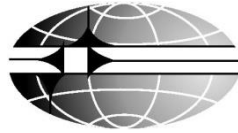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6
四、 网络投票说明	9
五、 会议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
2、 关于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11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3月4日9:30-10: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决议案：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A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H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后依次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A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9年3月4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A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的表决意见，将视同其对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1的表决意见。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 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除对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按规定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发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董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关于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骨干员工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激励方案的目的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健全高能低薪酬分配机制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17〕5号）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推动直管企业全面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深国资委函〔593〕号），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着眼于未来的业绩增量，制订了公司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

二、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为本激励方案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审批本激励方案或修正案；
- 2、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董事会为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核激励方案或修正案，报股东大会审批；
- 2、审批各激励年度《增量利润的计提方案》及《高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 3、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会审批《公司高管以下激励对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激励方案或修正案，报董事会审核；

2、制订各激励年度《增量利润的计提方案》及《高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释义

本方案涉及内容的相关解释如下：

考核净利润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按以下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调整事项包括：（1）因政府回购南光高速等三项目原因造成的净利润影响因素应予以剔除。激励期间如遇到类似调整收费项目情况，均按此原则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2）计入委托管理业务（PPP）利息收入；（3）计入外币债务掉期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计入贵州龙里项目收益；（5）计入梅林关项目全部收益。
净利润基准值	以2017年实际值为基础，与考核净利润同口径的调整值。
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将上述考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含南光三项目一次性处置收益）加回后计算得出。
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确定。
激励基金	公司获得超额业绩并根据本方案规则给予员工的劳动报酬。
人工效能	$(\text{考核净利润} \div \text{薪酬总额}) \times 100\%$ 。新项目及合并范围变化等不可比因素对考核净利润和薪酬总额等指标的影响应当予以剔除。
人工效能基准值	按考核期前三年（2015-2017年）人工效能均值计算。

以上释义由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四、激励期间

本激励方案适用年度：2018年度至2020年度。

五、激励对象

1、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兼任监事会主席）、副总裁及列入本激励方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顾问，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非执

行董事和监事；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二级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班子成员以及公司委派至参股企业担任副职以上的班子成员；

3、公司总部（含平台公司）高级经理级管理人员、其他业务骨干；

4、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

六、激励基金提取和分配

（一）各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

本次激励采取增量利润分享的方式，对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与净利润基准值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的提取比例进行激励基金提取。激励期内各年度激励基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度激励基金数额=（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净利润基准值）×提取比例

提取比例确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情况	提取比例
公司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良好值	0%
同行业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良好值≤公司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	12%
同行业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公司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4%

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基准值的，激励后续考核年度净利润需首先补足缺口部分后方可提取激励基金。

（二）激励基金的分配办法

各激励对象的平均分配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级	平均分配系数
董事长、党委书记	1.00
总裁	0.95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兼任监事会主席）、副总裁及列入本激励方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顾问	0.85
中层正职	0.45

中层副职	0.38
高级经理及其他骨干	0.20

激励对象本年度激励基金分配基数=(激励对象分配系数÷所有激励对象分配系数的总和)×本年度激励基金总额

为符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将制定激励基金分配细则。根据与绩效挂钩的差异化分配原则，激励对象的具体分配数额，以激励对象的分配基数为基础，与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单元战略关联系数挂钩，战略关联系数区间为0.8-1.2，同时与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业绩情况相挂钩，做到不同组织单元和不同业绩情况的差异化分配。

如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按照深圳市国资委政策参与了其他激励计划，则其他激励计划与本激励方案之间的比例，应当在深圳市国资委规定的长效激励收益封顶额度内提前约定。

(三) 激励基金的发放及条件

1、延期发放

激励期各年度可向不同层级激励对象按照不同比例发放当年度所计提激励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发放当年激励基金的 40%，中层管理人员发放 50%，业务骨干/高级经理级管理人员发放 65%，未发放部分在考核期后的递延期内平均递延发放。

2、递延期

递延期为 3 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

3、递延条件及基于业绩完成情况的递延奖金增值或回拨扣除

- 1) 以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为基准值，权重占 50%；
- 2) 以 2018-2020 年三年考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值，各递延年度考核净利润每年按照 7.5% 的增长率确定递延目标值，权重占 50%。

具体发放额度计算方式为：

某递延年度可发放递延奖金=(该递延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净资产收益

率优秀值×50%+该递延年度考核净利润/该递延年度考核净利润的递延目标值×50%)×递延奖金总额/3

递延期递延奖金增值额和扣减额均不超过递延奖金总额的20%。

七、激励基金提取和分配的总额限制

根据以上规定提取和分配激励基金时，全体激励对象的激励基金总额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提取和分配激励基金总额的上限：

(一) 长效激励约束目标及人工效能指标

根据长效激励约束目标完成比例及人工效能指标对激励期各年度激励基金数额之和进行综合调节，以确定最终的激励基金总额。即：

最终可实际计提的激励基金总额≤三年激励期已计提激励基金之和×长效激励约束目标完成比例×人工效能调节系数

指标类型		目标	计分方式
财务指标 (70分)	考核净利润	激励期考核净利润总目标值三年总计为49亿元。	满分40分； 本项得分=(激励期考核净利润实际值/总目标值)×40分
	净资产收益率	2018-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目标值为10.88%。	满分30分； 本项得分=(激励期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10.88%)×30分
战略指标 (30分)	项目收购或投资	激励期内完成不少于三个控股类的高速公路或环保项目的收购或投资(不含沿江项目)，每个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其中环保项目不少于一个。	满分30分，完成一个项目的审批程序，得10分。

上述三项指标的得分总和为长效约束目标的总得分，完成比例(M)=总得分/100，完成比例大于100%的，按100%计算。

考核期间人工效能的均值若低于人工效能的基准值，将同比例调减激励期最终可实际计提的激励基金总额。

人工效能调节系数 (K) = 激励期人工效能均值/人工效能基准值

当 K 大于 1 的, 按 1 计算; 当 K 低于 0.8 时, 全额扣除激励期递延奖金。

(二) 激励对象封顶收益调节

最终可实际计提的激励基金总额 ≤ 全体激励对象三年激励期可计提激励收益封顶值 × M × K × N。

其中:

全体激励对象三年激励期可计提激励收益封顶值 = 按照深圳市国资委政策核定的 2018-2020 年公司董事长年薪总和 × 全体激励对象的平均分配系数总和

N 计算规则如下:

1、如果长效约束目标的完成比例 (M) 小于 80%, N=1。

2、如果长效约束目标的完成比例 (M) 大于或等于 80%, N=激励期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激励期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各年优秀值的平均值, $1 \leq N \leq 2$; 如 N 小于 1, 按照 1 计算; 如 N 大于 2 的, 按照 2 计算。

根据上述两项原则调整后的最终可实际计提的激励基金总额小于激励期已实际发放的激励基金, 则全额扣除激励期递延奖金, 已发放的不作回拨。

八、激励基金提取和分配的其他限制

(一) 不得提取激励基金的情况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考核年度不得提取激励基金:

- 1、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基准值;
- 2、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良好值;
- 3、考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作为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或激励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或激励年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激励年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4、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激励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 6、有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不宜作为激励对象的。

（三）否决性指标

激励期间，公司发生以下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考核年度的激励收益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 1、考核年度公司虚报、瞒报财务状况，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九、激励基金实施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高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

（二）考核年度《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高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高管以下激励对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经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按程序办理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和发放。

（三）各激励年度激励基金按程序发放后一个月内，公司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将激励基金的提取和发放情况进行备案。

十、附则

（一）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前，需按要求获得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

(二)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均由自己承担。

(三)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增量利润激励约束方案》等相关资料。

董事会认为，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发出通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包括《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文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一）在内的四项议案。此后，由于部分候选人表明其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作为候选人参与选举，本公司取消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已收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30.03% 的已发行股份）的临时提案，提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文亮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文亮先生基本情况：

文亮先生，1973 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学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文先生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9 月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